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沧环罚字【2021】5号

沧源佧山雅洁洗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7316273136R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沧源县勐董镇帕良4组

沧源佧山雅洁洗涤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3月26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组对沧源县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发现沧源佧山雅洁洗涤有限公司存在问题为烟气感官异常，烟气喷淋设施运行不正常。2021年5月26日，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再次对沧源佧山雅洁洗涤有限公司开展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检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如下：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未正常运行烟气喷淋除尘设施的现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即“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规定。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为证。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要求听证，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亦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1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沧环罚告字【2021】5 号）、2021 年 6 月 12 日《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规定。我局要求你公司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烟气达标排放，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沧源佅山雅洁洗涤有限公司存在未正常运行烟气喷淋除尘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公司实施行政处罚，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确保烟气达标排放，并处罚款 10000.00

(大写：壹万圆整)。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临沧南塘支行

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或沧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沧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

2021 年 6 月 20 日